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查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

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依第 81 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 2 項之規定。」；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臺北市政府為舉辦 2009 聽障奧運比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松山校區需拆除改建為臺北田徑場，臺北市體育處於 95 年 3 月 1 日以北市體處運字第 09530154000 號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略以：考量配合因應 2009 聽障奧運舉辦，該案期程緊迫需加速推動工程推進；經該工程代辦單位新工處評估，已預計將於 95 年 11 月底開始施工，其工程範圍將包括貴校教學大樓現址，屆時學校將無法正常運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務必於 95 年底完成遷校作業，並立即開始辦理校舍報廢作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乃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之 95 年 9 月，將全體師生搬遷至天母運動場內已完成之教學大樓。

(三)案經詢據都市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都市計畫學校及體育場所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列舉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劃設之目的及使用性質，並不相同，且「學校教室」與「學校」亦有所不同。本案體育場用地應以供民眾使用之相關體育場館設施為主，部分得供教學空間使用，並非得供興建學校使用。是以，在體育場用地於變

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先行將學校遷至本案土地，即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由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相關罰則規定處理云云。本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之 95 年 9 月，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徵收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作體育教學使用，尚無違反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

(一)臺北市天母運動場現址係臺北市政府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劃設為「體育場用地」。該體育場用地，前經該府於 80 年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工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辦理徵收，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提高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其中天母棒球場區（起造人：臺北市立體育場，83 建字第 510 號建造執照、88 使字 451 號使用執照）及市民運動練習區（包括多用途草坪、青少年活動區、籃球場、網球場等區域），已完成開發，並於 89 年 2 月 29 日對外開放使用。嗣為繼續開發，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規劃申請，包括綜合體育館（徵收計畫之綜合體育館）、體育館（徵收計畫之小型體育館）、教學大樓及科資大樓（徵收計畫之體專學校教室）、行政大樓（全區必要之附屬行

政管理空間)暨停車場。

(二)案經詢據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天母運動場工程，申請徵收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等地號 154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 15.197618 公頃，經該部 80 年 4 月 18 日台 80 內地字第 915845 號函核准徵收。依徵收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載明，該土地為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並無妨礙都市計畫。另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又所附土地使用計畫圖，規劃有棒球場、多用途體育館、田徑運動場、體專教學及行政大樓、宿舍。其計畫進度係自 81 年 7 月起至 88 年 6 月止。故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依徵收計畫作體育教學使用，尚無違反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云云。

(三)綜合上述，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徵收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作體育教學使用，尚無違反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

三、臺北市天母運動場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其變更程序及內容，經查與都市計畫法令尚無牴觸。

(一)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

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案經詢據都市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法並無不合。又臺北市政府報內政部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主要計畫案」，業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學校用地面積縮減為 5.82 公頃），並經該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810221 號函送會議紀錄，請該府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該府以 98 年 6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09833000000 號函依決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報該部，經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13873 號函核定，正由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發布實施之作業中。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據內政部表示：有關臺北市政府查復內容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至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部分，請以都市計畫區全部計畫面積為計算依據，並補充相關數據說明，經檢討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如有不足，請研提適當補足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據臺北市政府表示：依該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及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以士林區、北投區為都市計畫檢討範圍，該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合計約 3,636.14 公頃，而其內公園、綠地、廣場合計約 364.03 公頃（未含天母體育場用地 16.8 公頃），占 10.01%，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故本案體育場用地擬變更為學校用地，尚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三)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3 條規定，「大專用地」之建蔽率為 40%，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至「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該管制規則並未規範，又臺北市政府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劃設之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場）係屬主要計畫層級，該計畫案內並未規範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目前規劃開發之建蔽率 45.61%，並未違反現行法令體育場用地之規定。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依都市計畫核定學校用地之建蔽率規定，調整開發量體，以符合變更後之建蔽率規範。為解決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建蔽率問題，現階段解決方式，朝向體育館減建二層並調整為露天球場方案辦理，以使建蔽率符合現行大專用地建蔽率為 40%之規定。

(四)綜合上述，臺北市天母運動場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其變更程序及內容，經查與都市計畫法令尚無牴觸。

四、本案於 89 年變更行政大樓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並取消宿舍大樓之興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未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變更事宜，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監督不周；該府工務局（現為都市發展局）僅依據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修正設計案文件，即核發建造執照，未注意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配合，於注意事項加註「本案有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乙節，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相關審查。」列管，均顯有疏失。

(一)本案建造執照核發情形：

- 1、經查內政部 6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示：「都市計畫關係都市健全發展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邇來發現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或擴大計畫草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先行或切結發照建築使用，造成既成事實，影響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為求有效之遏止，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應依法嚴禁發照外，並應確實依照下列措施嚴格執行：一、前開建照之核發應屬違法發照，省市政府應主動確實查明責任。有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外，並應依照公務人員獎懲有關規定嚴予議處。其所核發之建照並應予吊銷，如申請人因此遭受損害（損失），該失職人員或該主管機關仍應依照行政院 61.9.1 臺（61）內字第 8648 號函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二、省屬各擬定計畫單位務須依照臺灣省政府函頒「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全程進度管制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作業，使之如期完成。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應請從速訂定管制要點確實實施。」。內政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查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前經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規定在案。茲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報核

(備)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為加強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重申上開函示規定應確實查照辦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俟查處依法究辦，結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件。」。

- 2、據臺北市政府表示：查 96 建字第 0047 號建造執照（第二區體育館、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申請用途為文康設施（球類運動、室內游泳池）符合體育場用地使用。另 89 建字第 0133 號建造執照（第一區）新建工程，原申請核定用途為訓練及附屬空間，亦符合體育場用地使用用途，惟 89 建字第 0133 號建造執照於施工過程中辦理變更設計用途，變更為教育設施（訓練及附屬空間）係屬申請人誤植，其尚未領得使用執照部分，均已更正用途為訓練及附屬空間。
- 3、至本案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用地作業，臺北市政府即核發建造執照興建行政大樓等建物，有無違反前開內政部 6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及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一節，詢據內政部表示：本案核發建築執照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都市計畫之執行及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案於 89 年 4 月取得第一區建照（內容為教學大樓、科資大樓、行政大樓），94 年 11 月始提出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故本案並非依都市計畫草案內容規定核發建築執照，與該部 6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及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內容情況不同。又本案體育場用地於 96 年 1 月取得第二區建照（內容為體育館

及綜合體育館)，係依當時之都市計畫辦理，並非依都市計畫草案核發建築執照，亦非屬在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之情形。

(二)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

- 1、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開發行為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該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辦理。
- 2、「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係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開發單位）所提出，該校因原校址即將興建巨蛋體育館，依臺北市政府指示將83年定案之天母運動公園範圍按該校遷校需求規劃。因此本案為文教建設之開發，其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之計畫內容，依「認定標準」第23條規定辦理。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所提計畫，申請開發校區面積約5.8公頃，營運管理面積為16.8公頃，依「認定標準」第23條第1款第4目規定，申請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校並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於86年11月27日由教育部以台(86)體(一)字第86138772號函轉送至該署審查。當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開發單位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章詳予載明。
- 3、96年11月12日教育部以台體(一)字第0960170706號函轉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申請廢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

明書」至該署。依教育部函所附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31 日府授教工字第 09638933100 號函，略以：「原申請校地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該營運管理面積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為期能兼顧保障民眾使用現有體育場用地相關設施之權益，以及學校校地需求，縮小學校校地範圍為 8.4663 公頃，其餘多用途草坪、戶外劇場、青少年活動區、籃球場及棒球場等區域則仍維持為體育場用地，並維持其現況使用型態。」；「本案原申請之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現因故變更縮小營運管理面積 8.4663 公頃。」。因此有關本案學校規模，該署係依教育主管機關轉送相關公函認定未達「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

- 4、有關臺北市天母運動場體育場用地變更學校用地都市計畫案，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該署係依教育部轉送相關文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及開發單位於 96 年間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將學校營運管理面積由 16.8 公頃縮小為 8.4663 公頃，業經教育部轉送該署辦理，該署並於 97 年 4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31520 號函復在案。嗣後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送內政部審議，臺北市政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將學校用地由 8.4663 公頃再縮減為 5.82 公頃，教育部並未再轉送相關資料予該署，惟該規模仍非屬「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1 月 29 日 (88) 環署綜字第 0005176 號函同意備查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為行政大樓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宿舍大樓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嗣因當地居民要求將學生宿舍移至行政大樓上方，行政大樓則由原設計地上 12 層修正為地上 17 層，增加 5 層做為學生宿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因此變更行政大樓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並取消宿舍大樓之興建，此屬變更開發內容，應重提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或提出差異分析報告，惟該學院並未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變更事宜。

1、詢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

(1) 本案於 88 年 12 月 23 日向該府工務局（有關建管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該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因涉都市設計審議事宜，並經該府 89 年 3 月 28 日府都三字第 8920433900 號函核備都市設計審議在案，其建築規模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且依本案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建照申請時所檢具申請書附件（該學院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所示，其第 1 區工程之建築規模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另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該府環境保護局建議事項略以：「本案申請內容及若經本都審委員會決議有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內容者，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6 條至 38 條等相關程序規定辦理變更事宜。」，並由本案起造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申請單位）說明：「遵

照辦理，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正進行中」，故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既經本案起造人說明正在辦理中，且經該府都審核定通過在案，該局建築管理處（應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誤植）據以核發建造執照。

- (2)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事項，經該府 95 年 11 月 15 日府都設字第 09535653700 號函核備在案，建築規模由地上 17 層變更為地上 12 層，另依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體峰總字第 09630308700 號函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內容與建照差異部分，刻正辦理「開發規模降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爰此，該局建築管理處於 96 年 9 月 20 日完成本案第 2 次變更設計程序（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係於 94 年 8 月 25 日提出，變更說明為：1. 壹至拾柒層用途名稱變更為教育設施。2. 起造人原為校長：鄭○，變更為楊○和。3. 其餘依照原核准；於 94 年 9 月 29 日核准。第二次變更設計係於 95 年 11 月 9 日提出，變更說明：1. 由 17 層變更回 12 層，建築高度由 69.7m 變更為 46.2m；2. 至 10. ……；於 96 年 9 月 20 日核准。），並於注意事項加註列管：「本案有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乙節，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相關審查。」云云。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表示：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全案計畫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開發興建面積為 5.8 公頃；嗣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變更學校用地面積為 8.4663 公頃（按：時間為 96 年 1 月 25 日），故本案營

運管理面積自 16.8 公頃變更為 8.4663 公頃部分，因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校地可開發面積至少 5 公頃之設立基準，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尚未達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4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31520 號函示，變更內容後之開發行為若未達現行定標準規定而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云云。

- 3、臺北市府教育局雖辯稱本案營運管理面積已縮小至未達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故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云云。惟經查 89 年變更行政大樓設計及取消宿舍大樓之興建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尚未申請廢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亦即尚未縮小營運管理面積；至於嗣又因居民反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乃於 95 年 11 月 9 日提出申請再將該校行政大樓 17 層變更回 12 層，96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同意核發變更設計申請等事，則係事後發生，並非發生於 89 年，故作業程序難謂無瑕疵。是以，本案於 89 年變更行政大樓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並取消宿舍大樓之興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未配合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變更事宜，臺北市府教育局監督不周；該府工務局（現為都市發展局）僅依據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修正設計案文件，即核發建造執照，未注意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配

合，於注意事項加註「本案有關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乙節，應於使用執照前完成相關審查。」列管，均顯有疏失。

五、本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工程預算編列是否適當，執行有無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各節，案關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宜請審計部督促臺北市審計處查明依法處理。

(一)本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工程預算是否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一節，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57 年創校以來均為場校一家，80 年通過之徵收計畫中預定在天母運動場內開發之體育設施，已包括開發體專學校教室。該府為依核准徵收事業用途使用，由該學院負責新建工程部分，係編列 89 至 98 年度連續性工程預算，其總工程費 59 億 6,243 萬 8,445 元，經臺北市議會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審議通過，故該項計畫之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符合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該府復表示：該學院為籌措興建經費，於 89 至 98 年度編列連續性校舍工程預算，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該校係依預算所列項目辦理並於取得相關建照後開工施作，無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據內政部表示：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 月 19 日處孝三字第 0980000382 號函復意見略以：「茲天母校區新建工程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均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本案該校如均依預算所列項目辦理，應無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之虞。」，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8 年 2 月 6 日北市體總字第 09830087100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案預算確實用於興建校舍使用用途，並無

編列校舍之預算科目而挪用其他用途之情事，無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本案應不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二)另據行政院主計處表示略以：

- 1、該處前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處孝三字第 098000382 號書函致內政部意見略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至 98 年度連續性工程預算，均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該校如均依預算所列項目辦理，應無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之虞。
- 2、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有關財務收支及管理，包括預算編列、執行等事項，直轄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且其預算及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為直轄市議會之職權，爰其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審議與執行等事項，均由直轄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三)綜上，本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工程預算編列是否適當，執行有無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各節，案關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宜請審計部督促臺北市審計處查明依法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擬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擬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擬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審計部督促臺北市審計處查明依法處理見復。
- 五、擬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